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增加华佳软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19年7月2日